

## 明清婦女研究：評介最近有關之英文著作

羅溥洛 (Paul Ropp)

美國克拉克大學 (Clark University)

梁其姿譯

過去二十年來，在歐美學術界，鮮有如婦女研究發展得如此快速的一門。這有兩個因素：一是社會史本身的各種新方向，包括勞工史、少數民族研究、家庭史、社會及政治運動的集體行動的歷史、通俗文化、心態史、性史等等，而以上所舉不過是其中最重要的幾項。另外，婦女研究也從西方的婦女運動中得到啓發，如衆所周知，婦女運動不單追求男女在社會及政治上平等，亦要求婦女在學術界得到應有的重視。結果，幾乎所有人文及社會科學的領域都經歷了一段義意重大的「性別敏感化」(gender-sensitization) 過程，就是說，研究者開始問：「男女之別、男女分工、以性別作為準則的社會分層等，對我們了解不同文化與社會的所有層面的重要性為何？」

本文主要介紹有關中國明清婦女研究的有代表性的英文著作，主要集中在近五年來完成或正式發表的作品；但為了討論之便，我也會略談有關明代以前的論作。雖然西方的中國研究比起歐美研究在探討婦女問題方面落後了一截，但是本文所討論的作品應能說明一個趨勢：那就是中國婦女研究的發展，在過去十年來有長足的進步，而在可見的將來，發展應會更快。為了行文方便

起見，我姑且將明清婦女研究分爲下列幾個主題作爲討論的導線：家庭及婚姻制度的演變、作爲商品的婦女、節婦及殉節問題、社會對女性角色的曖昧態度及焦慮不安、婦女在文化生產過程中的地位，包括她們的識字率與文藝作品。

## 家庭及婚姻制度

請恕我在此無法把汗牛充棟的有關著作一一討論，我只能按個人的偏見把我認爲較重要的提出並摘要介紹。首先是Patricia Ebrey的一篇一般性導論「婦女、婚姻及中國家庭史」。這是爲非專家的一般讀者所寫的論文，也是一篇很有用的西方研究中國婦女的導論。Ebrey一開始就說明中國的婚姻雖常被近代西方認爲是歧視女性的習俗，但是實際上與前近代的世界絕大部份地方（包括十七世紀以前的歐洲）的婚姻制度有很多共同之處；例如在童年安排的盲婚、以父族爲中心的家族關係、一夫多妻制、把婦孺視爲禁鬱的父權制等，這些都是中國與西方早期羅馬社會所共有的習俗。後來兩個文化在婚姻制度方面的分別是產生自基督教、工業化、以及西方近代國家形態興起等後來對歐洲社會所帶來的影響。

Ebrey 指出，清末到中國旅行的西方人往往驚訝於中國婦女卑下的地位，尤其對纏足、妾侍制、寡婦殉節、溺女嬰、販賣婦女等習俗，更難以接受（儘管在同期的西方，女人同樣被認爲是次等人，這些中國習俗在西方人眼中仍是極端的）。初期研究中國歷史社會的人也接受了一般中國人對這些制度的解釋，即認爲中國婦女的社會地位之所以卑微，主要是由於儒家信仰，尤以祖先崇拜及長幼有序、男女有別等倫常觀念的影響最大。Ebrey 跟著扼要地描述從古代到宋

代（作者專門研究的時代）的父系傳承、孝之價值觀、父權與財產關係、婚姻制度、祖先崇拜及葬儀等，最後才簡略地討論明清時代的發展，尤其是纏足、守節及殉節行爲的遍及化。

Ebrey 一文內容極爲豐富，這裡很難作一全面的摘要，不過我覺得她此文最重要的貢獻在於她對婦女地位低下的解釋。她不認爲中國家庭生活方式是單純儒家或宋代理學思想的產品，而是社會、政治、法律、經濟及文化等力量相互交接的結果；她認爲父姓及祖先崇拜與古代中國國家 (state) 形成有密切關係。例如要等到秦代姓氏（後來父系家族及父權制度之所系）才爲一般人民所採用，主要的原因是秦政府需要爲全民註籍。同樣地，漢代大力推動的孝悌其實是一項政治性美德，在家對長輩孝順，在外自然對長官以及最後對君主忠精。同時，在漢代大有發展的陰陽宇宙觀爲女性的低下社會地位提供了解釋：女人之所以要屈服在男人之下，並非由於她生理上較弱，而是宇宙自然的秩序所安排的。

在談到中國婚姻制度的發展時，Ebrey指出此制度在維系家族利益、爭取社會地位的重要性，透過婚姻，各種社會經濟利益在不同家族間交換流通，其意義之鉅，不言而喻。在宋代，嫁妝的價值大爲提高，往往比聘金高出許多，這關係著宋代精英社會所特有的性格。唐代的貴族壟斷了政治領導地位，而他們也只與同類通婚，到了宋代，社會已變得更具競爭性及流動性，豐厚的嫁妝當然有助於建立有利的社會政治關係。宋代及以後的中國社會所提供的機會，相對於前代較多，厚妝的風俗也因此普及起來：厚妝表現了新娘家庭的富裕、闊氣、穩健的社會地位，同時也暗示這是體面的婚姻，而不是把女兒賣出去，這些顯目的象徵主要是爲了謀求與其它大家族維係有利的關係。

Ebrey討論祖先崇拜問題時指出，晚至宋代士大夫們才注意到百姓的家禮及宗教習慣。由於許多不合正統的習慣——如火葬——普遍在民間存在著，宋士大夫一方面努力地譴責這些，而另一方面將符合正統需要的其它習俗合法化，如在清明節時的墓旁拜祭，又或者把某些習俗的形式改變，使之成為正統的一部份。在作者眼中，精英與通俗習俗幾百年來的相互影響，讓正統父權思想在明清時期滲透民間。

基於大部份教科書皆以唐宋為中國婦女社會地位低落的歷史分水嶺，Ebrey特別討論兩種與此最有關連的習俗：纏足與守節。她提到一些從十二世紀開始有零散記載的纏足史實，指出所謂朱熹在閩推行纏足為謬傳，並猜測纏足於此時興起的可能原因，暗示這其實還沒有定論。最令人深思的一點，就是她估計這與男性化在宋代的重新定義有密切關係；此時在西北方的草原民族經常威脅著中國，漢民族面對這樣的挑戰，自然將中國文化中與遊牧文化對比最鮮明的特點強化起來；結果，相對於唐代貴族的喜好戶外運動，如打獵、騎馬、打馬球等，宋代的文人的理想典型是手不釋卷、文質彬彬、風雅好靜的書生。Ebrey猜測，這個典型的轉化很可能需要女性化同等的定義改變，即從唐代豐腴好動的典型到後來嬌小安靜、體態柔弱、楚楚依人的家居婦女典型。纏足習俗很可能就是把中國文化別於粗魯的「野蠻文化」的工具之一。（有關這個解釋，我只想加上一點，那就是纏足也可能在宋代這個在急劇變化中的社會，維護了男尊女卑的這個神聖秩序。）

Ebrey此文的最大價值，在於能很扼要地把近最有關中國家庭史的研究作一整理，並與西方作出比較。她把中國家庭習慣的演變看成是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各種力量相互交錯的結果

。如果拿中國的經驗與西方比較，則可看出宋以後中國所有地區、社會階級、方言群的家禮標準漸趨統一，國家的角色實舉足輕重。在西方，地區性的差異仍常見於繼承制、結婚人口比例、取名習慣、以及婚姻習俗之中。在中國，中央政府的法令一致地加強父權原則，由國家所控制的考試制度保證了儒家思想的傳播，而由政府派到全國各地的官員亦加強了中國家庭習俗統一的力量。

Ebrey 一文論點主要基於兩本她所合編的會議論文集，第一本是她與 James L. Watson 合編的《中國帝國晚期的親屬組織》(*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940*)，第二本是她與 Rubie S. Watson 合編的《中國社會的婚姻與不平等》(*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與 Ebrey 合編此二書的兩位學者均是人類學家，而文集中的作者卻大部份是深諳人類學理論的歷史學者。兩本論文集集中了一系列有關中國家族組織及婚姻的個案研究。在「親屬組織」一書中，絕大部份論文所處理的是個別家族在歷史上的組織形式，主要從宋到清。除了 Jerry Dennerline 一文（「從宋至清無錫家族之婚姻、過繼收養及慈善救濟」，下文將會提及）外，此書的論文並沒有特別到婦女問題，因此我於此不詳細介紹。正如 James Watson 在結論章（「中國血緣組織的人類學概說」）中指出此書論文的歷史學者把許多人類學者視為理所當然的概念給予了調整；例如，他們發現中國家族不需要共同的地產而能很成功地運作下去；又例如入贅妻家者不一定是社會上最匱乏的人；而一些婦女其實對其夫系的家族財產擁有極大的支配權。這些與一般印象不同的發現，可能由於歷史學者們多只能研究社會精英的家族（這當然是礙於資料的限制），不過雖然如此，Watson 已對史學家大為佩服

，並建議以後歷史學者與人類學者必需多方合作以求進一步了解中國社會。

《婚姻與不平等》一書較直接地關係著本文，它主要探討中國社會的婚姻在歷史上如何調適三種不平等：「不同家庭間的社會及經濟差異、男性與女性間的不平等及婦女之間的不平等」（頁二）。Ebrey在序言中簡要地提到英國人類學家Jack Goody在非洲及中東地區所作的有關婚姻及家庭研究，並指出這些研究能幫助中國史學者把家族及性別問題概念化<sup>(1)</sup>。Goody的分析重點在於把婚姻中的嫁妝看作一項經濟交易，透過這項財產的交易階級間的不平等進一步得到強化。Ebrey指出Goody所稱的「嫁妝情結」並不太符合中國社會的例子，因為在中國，嫁妝往往不見得比聘禮更多，同時Goody的分析忽視了婚禮中儀式的重要性，中國婚禮儀式及為了顯示地位的排場，是婚姻制度中重要的部份。但無論如何，Goody的研究對中國有關的史學者而言，無疑提供了很有用的文化比較角度及具有很大的啓發性。

論文集中有三篇論文談及皇族婚姻：Jennifer Holmgren的「十三世紀及以前的漢族及非漢族的皇族婚姻」，John W.

---

(1) Jack Goody, "Bridewealth and Dowry in Africa and Eurasia" in *Bridewealth and Dowry*, Jack Goody & S. J. Tambiah eds., Cambridge U. Press, 1973; Jack Goody, "Inheritance, Property and Women: Some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in *Family and Inheritance: Rural Society in Western Europe 1200~1800*, J. Goody, J. Thirsk, & E. P. Thompson eds., Cambridge U. Press, 1976; J. Goody, *Production and Reproductio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Domestic Domain*, Cambridge U. Press, 1976; J. Goody,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amily and Marriage in Europe*, Cambridge U. Press, 1983。

Chaffee的「宋代皇族婦女的婚姻」及Evelyn Rawski的「清代的皇族婚姻及皇位問題」。大致上，這三篇論文指出每一朝代皇族的婚姻主要決定於宮廷政治及當權精英間的權力關係，而與當時社會的婚姻及婦女地位的發展關係不大。Holmgren把漢族及非漢族的婚姻策略作一對比（兩者之不同在於非漢族的皇室禁止與漢族通婚，而只在少數幾個家族中尋找皇妃，並且比漢族皇室更著意透過婚姻來調整政治特權及社會地位）（頁78）。Holmgren提出了與一般看法有出入的一點，那就是皇室（即指皇帝及其直接的親屬）的權力在帝國後期所受的局限漸大，而相對而起的是官僚精英的勢力。

John Chaffee一文探討宋代皇族婦女的婚姻，發現趙姓的皇室利用婚姻來維系與民間精英的密切關係；他特別強調皇族婦女在兩種矛盾的角色間的緊張處境：一方面她們生為高人一等的皇族成員，而另一方面她們也接受對翁姑得卑恭屈節的家教，以符合儒家禮教中具婦德女性的典範。而Evelyn Rawski則以滿人及漢旗人家族為例，舉出清代宮廷婚姻的幾項特點：由於滿清帝位的繼承制度有所改變，皇帝在臨崩或退位之際才指定繼位人，不再預立太子，而繼承人母親在宮內的地位在繼承制度中已不再重要，這個變化將皇族婦女的潛在權力削弱了；只有清末的慈禧太后結合了皇族父系勢力，才能一手包攬了此時的幾個小皇帝的繼位決定。

《婚姻與不平等》一書另一主題是精英階層的婚姻，這方面有三篇論文：Melvin Thatcher的「春秋時代政治精英的婚姻」，Patricia Ebrey的「從六至十三世紀婚姻財務的轉變」，及Susuan Mann的「出嫁女兒：清中期的新娘及妻子」。雖然Thatcher一文超出本文討論範圍，但是他的論文很清楚地說明

了婚姻是作為建立政治結盟的主要手段，以及精英家庭裡多妻妾的普遍情況；正如Ebrey 在序言中指出，Thatcher所描述的春秋時代的婚姻比較類似Holmgren所討論的非漢族婚姻，而離帝國晚期的漢族婚姻形態較遠。Ebrey 本人的論文的論點本文開始時已提過，她強調唐以後的宋代由於貴族的沒落、土地可自由買賣、商業的興起等帶來更大的社會流動性，使得每個有機會成為精英分子的家庭都會以厚妝的手段往上攀，或以婚姻與其他精英家族結盟以求保持社會地位。

Mann在她的論文裡分析上層文人對婚姻、婦教、婦德等問題的討論；她特別指出清代的厚妝現象不僅限於精英，一般家庭也樂此不疲，這點與宋代的情形有所差別。而且許多文人對社會家庭地位的上下有序、男女有別此點一再重申。Mann認為清代學術上的經學發展影響了社會對婦女角色的看法，於此，Mann認為這反映了精英對本身地位及對男尊女卑這個秩序的焦慮。「我認為，關心家庭中跨越原設界限的現象，就相比關心在整個社會上同樣的現象。在士人階級中，因婦女教育程度日高，男女之間的籬藩漸喪失了原有的意義，家庭再無法完全避免外在混濁世界對婦女的污染。而整個社會，因流動性日強，傳統上將婚姻市場隔離的職業及階級界限漸被打破。雖然婦女是這些轉變所帶來的焦慮的焦點之一，但是從本文所分析的文人討論看來，其實是士人階級的男性把對己身地位的關切，舒發在討論婦教問題上。」（頁221），Mann的論點可能缺乏充分的証據，但是我覺得把士人有關女教的討論放在當時較大的社會趨勢中來看，是很有深度的做法。Mann以清中期比較文藝復興時的威尼斯作為結論：在兩地的快速的社會變化之下，「女性被稱為道德與穩定的守護者

，她們被賦予維護家庭這神聖地方的任務。」(頁222)

最後，此書其他四篇論文分別討論中下階層的婦女、財產、婚姻等問題。其中兩篇牽涉到晚清的變化，那就是Rubie Watson的「妻、妾、婢：香港地區奴役與親屬關係，1900~1940」，以及Gail Hershatter的「廿世紀初期上海的娼妓及女性販賣市場」<sup>(2)</sup>。Watson 分析了三個社會界限鮮明的婦女階層：「妹仔」(粵語之婢女)、妾及妻。妻嫁入夫家時因帶有她們可支配的嫁妝，她們即擁有正妻的地位；妾多經由買賣進入夫家，沒有大排場的儀式，也沒有屬於她們自己的財產，或以後與娘家聯系的機會；而妹仔是在小時即被賣到主家的婢女，通常在她們十八、九歲嫁人以前，她們得侍候主家的女性家屬。這篇論文很生動地描述了中國傳統社會的鮮明階級分別。Hershatter 筆下的上海娼妓世界亦同樣是階層分明的，但有諷刺性的一面：例如娼妓愈漂亮，妓院老闆為她所訂的身價愈高，她贖身的金價也就愈不可及，因此對高級的妓女而言，她們重獲自由比地位低於她們的妓女更難。作者追溯廿世紀娼妓業的發展、這行業中的地區性因素、複雜的等級制度、妓女入行及出行的情形等問題。雖然此論文說明了把女性商品化的一個極端方式，但是作者在結論提出一點發人深省的看法：妓女不全是單純的商品或奴隸。很多娼妓入行只是暫時性的，她們與家人繼續保持關係；也有的是以簽約方式工作，或與鴇母發展替代性的親屬關係。就算她們是商品，她們對

(2) 其餘兩篇所討論的為1949年後的問題：William Lavelly, "Marriage and Mobility under Rural Collectivism"; Jonathan Ocko, "Women, Property, and Law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工作環境也多少有控制的能力。

Watson在全書的結論篇「婚姻與性別不平等」中強調婚禮與出嫁女子入住夫家這兩種強化性別不平等的制度。基於書中論文的論點，Watson指出在帝國後期這個貴族繼承制不再存在的時代，婚姻及家族建立應被視為增強與維護地位及財富的策略。最後，編者希望此書能拋磚引玉，吸引更多歷史及人類學者研究中國的性別及其不平等問題。雖然編者如此謙虛，其實此書的論文水準平均當相高，其中多篇以文化比較的角度看問題，所提出的觀點非常有啟發性。

Ellen Soulliere 的博士論文「明代宮廷婦女」正好為上面幾篇有關皇族婚姻的論文作一綜合。論文的前半討論明宮廷所出版的婦教文獻，這些文獻通常在有繼位危機時印製，以便把登基的皇帝地位合法化。作者在比較這些與早期同類文獻時指出，婦女作為「教導者」的典型已沒落，代之而起的是以貞節為重心的道德典型，而且婦女對丈夫及其家族的絕對屈從進一步被強調。作者認為婦女作為道德教導者的理想之所以漸消失，並非由於婦女地位的改變，而是由於貴族社會的沒落，以及隨之而式微的貴族式理想。但是同時作者亦指出，從漢到明，在婦教文獻中可看出婦女角色漸受限制的趨勢。「(漢代的精英) 鼓勵積極的、活躍的婦女角色，(到了明代)，婦女被調教成為消極的、自我否定 (self-abnegation) 的角色，整個制度把自割、甚至自殺作為最高的道德英雄主義形式。」(頁71)

Soulliere 所分析的宮廷婦教文獻提供了一個複雜的畫面。她認為宋理學思想的影響在這些文獻中並不重要；而明代最後一種欽定婦教文獻，即呂坤寫在 1595 年的「閩範圖說」，清楚地

受王學左派的泰州學派的平等思想影響，對婦女的道德及思想能力加以肯定。但同時她亦發現呂坤也贊成婦女以自創的行動來保持貞節，反對當時的男女混雜，重申媳婦得完全對夫家順從的傳統觀點<sup>(3)</sup>。

作者最後描寫明宮廷婦女的生活及角色，從最卑賤的婢女到最尊貴的妃嬪及皇后。她指出宮廷生活是連續不斷的儀式、敘述宮女的被徵召及分等的細節、皇族婚姻的社會與政治意義。她指出雖然如果家中有女嫁入皇室，這個家庭的社會地位可能驟然得到提升，但是大部分人都設法避免與皇家結親，這是因為大家都明白尊貴的社會地位是遙不可及的，而深宮的生活與作人奴隸相差無幾。至於宮中性生活方面，作者指出女同性戀有時會發生，甚至宮女與太監之間會產生親密的感情與性行爲。作者筆下的明宮廷生活的最大特色來自朱元璋明令宮室婦女必需來自尋常百姓家，這項命令一直被遵守，結果當然是明代妃嬪及外戚的政治勢力比起其他朝代少了許多。雖然如此，她發現有時明代的太后也可以左右皇位的繼承問題，以及爲在位的皇帝選妃。她這篇論文的觀點與Holmgren、Chaffee及Rawski的研究相配合，即認爲明代徵召宮女的政策是爲了配合宮廷政治，與當時社會一般婦女的地位變化無關。雖然作者所用的資料在數量上及性質上有限，但是寫出來的論文在多處讓我們開了眼界。

---

(3) 雖然Soulliere 略提到Joanna Handlin有關呂坤的研究，她並並沒有清楚地說出她的看法與Handlin的是否相同；請參看 Handlin 的“Lü K'un's New Audience: The Influence of Women's Literacy on Sixteenth Century Thought”, in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Margery Wolf & Roxane Witke eds., Stanford U. Press, 1975。

## 作為商品的婦女

Hill Gates深受馬克思理論影響的論文「中國婦女的商品化」探討了從十到十九世紀的婦女商品化問題，她認為中國婦女在這段時間內愈來愈被為商品化，「不單在突然擴大的大眾勞動市場中如是，在這裡，男人也受到同樣的待遇；而且在親屬範圍內亦如是。男性可以也經常以他們的親屬婦女交換金錢，不管是通過婚姻、過繼、或奴婢及娼妓等販賣；作為交易的物品，婦女不可能同時是從事交易者；這種被動性使得婦女在公眾範疇中毫無地位，不但在男人眼中如是，在女人本身看來大概也如是。女性在文化上消失的同時，卻在以父族體系為基礎、以強勢政府為依傍的快速變化的經濟體制中成為不可或缺之物。」（頁799）作者主要依靠有關經濟史的英文著作，及中國馬克思史學者關於資本主義萌芽的討論；她認為她所謂的「從屬式生產方式 (tributary mode of production)」(即傳統農業經濟)受到一種小(petty)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即漸進的商業化與貨幣經濟，以及商品農業的發展)的挑戰及影響，而這個過程跨越了中國帝國千年的歷史。

Gates 認為帝國晚期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把女性變為犧牲品，她們除了要擔負育兒的責任外，還成為商品生產的無薪工人，她們本身更是各種父權組織的附屬財產，「每個家庭在資本及勞力中要維持平衡時，婦女就被用來作平衡石。」（頁815）作者筆下的帝國晚期社會是一個縱容溺女嬰、販賣奴婢、娼妓、奴役養女的社會；較幸運的婦女則會以高價被嫁出。婦女在兩種受剝削的情況下身不由己：第一種是小資本主義式生產的剝削，第二種剝削是來自宋理學所代表的傳統農業生產方式的利益，後者是面對

新的社會變化及流動性所出現的反擊，理學家以儒家父權體制作標榜，全面地剝奪了女性應有的力量、權利以及資源。從這個角度看，婦女纏足可以解釋為為了防止她們受道德上的污染，得先斷絕她們經濟獨立與行動自由的能力。Gates 此文的最大問題在於她匆匆縱橫中國千年的歷史，沒有太仔細斟酌她的論點，中國婦女生活千年來竟沒有半點可取之處。雖然這是屬於想象力較強的理論性著作，但比起如Ebrey 的歷史研究來，Gates 的分析明顯地缺乏對婦女地位探討的多元性因素考慮，而失諸經濟決定論的偏頗一方。

與Gates 的抽象討論婦女商品化比較起來，Maria Jaschok 對廿世紀香港的「妹仔」研究是很具體的人類學作品，她這本《妾與婢：中國習俗的社會史》一書中的對個人經驗的描寫給予讀者很強烈的印象。雖然此書主要探討廿世紀的發展，但是作者在分析販賣幼女的制度時追溯了早期的情況。在幾個個案研究中，Jaschok 很生動地描寫了幾個被賣作奴婢的妹仔的生平；人口販子把她們買入後，先「養肥」了然後再以較高的價錢賣給富家。作者寫出了這個制度的殘酷性，尤其它抹滅人性的一面：例如妹仔們往往只能從她們的經驗中學到一樣，那就是金錢與及權力的重要性（這點發展下去自然成為以性來獲得對男人的權力）。作者追蹤了幾個後來成為主人愛妾的妹仔的故事，她們都名副其實地顛覆了主人的家庭，不但把正妻的地位霸佔了，甚至獨佔家產。雖然這個制度在法律上從1923年開始即不存在，但是妹仔的習俗於此後仍繼續存在著，而這些妹仔的兒孫仍繼續承擔這個制度的後遺症。Jaschok 從這個研究中顯示女性不但是受害者，也同時是禍害於他人者（在許多例子中，她們比她們所馴服的男性更強）。這些個案例子中有許多

令人震驚的故事：不少男主人是有性癖、毒癖、賭癮、酒癮的人，爲了滿足他們無厭的需求，他們把家中所有女眷都賣掉：妻、女、媳等。比起Gates的抽象理論，Jaschok對殘酷制度的描述更爲真切生動。兩個作品另外兩點很不同之處在於解釋及說明，後者認爲妹仔現象部份是由於殖民地港口的道德崩潰，而且她並沒有把這些具體經驗放到整個中國來討論；然而這論文比Gates的通史式理論性分析更具力量。

### 明清時期的寡婦貞節及自殺

明清時期女性守節、甚至殉節的案例大量的增加了，這是衆所週知的事實；也是許多現代學者用來說明明清時期女性地位低落的鐵証。Jennifer Holmgren的兩篇論文：「貞節的經濟基礎：早期及近代中國的寡婦再嫁問題」及「早期蒙古及元代的婚姻及繼承問題的一些觀察」爲我們提供了明清發展的背景。她認爲守寡與殉節不是理學價值的表現，而是帝國晚期繼承習俗轉變及經濟發展的結果。她指出寡婦再嫁在秦漢是所有社會階層都實行的，而且丈夫死後寡婦可以支配他的財產，因此她多少可以決定自己的前途。從漢末到初唐，情形有所變化，分家漸不受鼓勵，所以寡婦不能再隨便動用夫家的遺產，只可以爲子孫監管財產。由於少了這份財富，寡婦回到娘家不再受歡迎，而作爲再婚的對象的價值也打了折扣。

唐代的寡婦仍可控制自己的嫁妝，因此擁有豐厚嫁妝的上層寡婦比清貧的寡婦有更多的選擇。唐代的貧戶往往會實行蒙古的寡婦嫁亡夫兄弟的習俗，至少這個做法讓寡婦得到生活的保障，而不必受被販賣的羞恥或再被嫁往社會更下層的痛苦。嫁亡夫兄

弟的習俗也讓寡婦可在原來的夫家保有她的嫁妝，也省了夫家另一次娶媳的婚禮費用。

由於寡婦嫁亡夫兄弟的做法在漢族儒士看來與亂倫相等，這個習俗於元代即遭廢除，但在這個轉變的同時，法律上不再允許寡婦把首次婚姻的嫁妝帶到她再婚的夫家。因此到了明代寡婦的地位已大不如前；法律本已不讓她們繼承財產，現在她再婚時連嫁妝都不保，這種條件讓她們不但不受娘家歡迎，而且也大大減低了她們有美滿的再婚的可能；而另一方面，寡婦的翁姑卻很可能因貪財而千方百計逼使孀寡的媳婦再嫁。在這重重限制之下，寡婦最合符經濟原則的選擇就是守節，而她們對抗翁姑逼婚的方式之一就是自殺，這也是為甚麼明清寡婦殉節的例子特多；Holmgren認為寡婦守節在這個時期其實是一種經濟需要。

Holmgren的分析很能幫助我們了解寡婦地位轉變背後的經濟因素，但是卻忽略了這些經濟因素與其他因素之間的關係，如社會結構、國家正統思想以及一般學術思想的改變。Susan Mann在她的「清代中國家族、社會階級、及社團結構中的寡婦」論文細緻地分析了社會及思想因素對寡婦問題的影響。她討論了清代寡婦三個層面的問題：儒士對貞節的說法、母子關係對節婦熱的影響、貞節裡的社會階級問題。作者特別注意清代地方志編者對貞節問題的沉迷。她指出在一些方志裡，「婦女的貞節就是比喻著整個社團的榮譽。」（頁43）的確，申請旌表是如此激烈的競爭，政府不得不列出極之詳細的規條來查證每個家庭的申請是否合格。Mann借用了Margery Wolf的「母體家庭」（uterine family）觀念（即女性與她兒子的感情關係是她在年老時能在家中得到尊嚴及供養的最好保障）來說明此點，她指出很多方志編撰人都來自普通的家庭，而

他們的母親往往是教他們認字的第一個老師。這些男性深受節婦為兒子及家人犧牲的故事所感動，「他們把女性作為人類行為的模範，他們把一些能表達他們自己本身價值的自覺性、動機等附諸這些婦女身上。」（頁44）

正如Mann所說，清代的寡婦在很多方面都極容易受到傷害：外人的閒言閒語、性騷擾與侵犯、被逼重嫁或甚至販賣、以及一無所有地被驅逐出外。在這種氛圍之下，節婦的理想不一定是個歧視婦女的發明，因為這個理想為寡婦提供了拒抗逼婚及性侵犯的工具。最後Mann提出了有關社會階級在這個問題中的重要性；她指出滿清皇帝鼓勵寡婦守節部份是為了表現他們是中國傳統道德的維護者，而許多平民及低下層的士人則利用鼓吹這個理想來提高自身的地位。諷刺的是，當節婦漸普及至所有社會階層時，這個理想也就失去了原有的社會地位象徵。在結論中，作者提出清代節婦的理想可能是一個「過時的學習」（即Ernestine Friedl的「lagging emulation」），意思就是「下層的社會階級在上層社會階級已放棄某種規範以後去學習這些規範。」（頁51）雖然作者並沒有為節婦問題下任何定論，但是她細緻的分析點出了這個問題在概念上及實際運作上的複雜性。

至目前為止，英語著作中以田汝康的《男性焦慮與女性貞節：明清時代中國倫理價值的比較研究》一書對此問題的探討最為全面。作者嘗試解釋明清時代寡婦守節及殉節增加的原因。他主要用一百一十六種明代地方志及一些清代方志的抽樣作為資料，清楚地說明了此時期寡婦殉節大量增加的情形。他也描述了最常見的自殺方式（公開的上吊與私下絕食兩種）、計算出殉節寡婦與一生守寡的婦女比例（明代是1：3，清代是1：20）、指出貞女（即未過門即守節的）在

所有殉節的寡婦中所佔的微少比例。他描述了明代如何逐漸增加了對守節與殉節的褒賞，特別指出這些褒賞為節婦的家庭及社區帶來無比的榮譽。

田汝康一書大旨上認為殉節增加的經濟因素比理學道德更為重要。他指出溺女的普遍化使得女性短缺而逼使寡婦重婚的壓力因而益增，並且亦強調明代寡婦對其嫁妝及夫家財產的控制權降低，因而促使家人逼使寡婦重嫁。我認為在這裡他可以進一步強調這種來自夫家的逼婚壓力如何引發以殉節來表現的拒抗。

在此書最具野心但卻最不具說服力的一章中，作者從殉節數量的地區差異與其他地區性的特點中試圖找出關連，並從此解釋殉節的原因；他認為幾個府（安徽的徽州，及福建的泉州與漳州）的特高殉節率可能與以下幾個因素有關：人口稠密、溺女普遍、高度商業發展、慳儉與吝嗇的傳統、嫉婦特多、高度集中的科舉考生及士紳。從這幾種因素中，作者認為只有最後一種與殉節的現象最有關連。其他的因素不是失諸太過普遍以致失去地區性意義（如人口稠密及溺女），就是太難估計（如嫉婦之多少），或者其他矛盾（如同樣高度商業化的其他地區的殉節率比較低）。在科舉制度中表現較特出的地區的殉節也多其實有一明顯原因，那就是知識愈高的地方，記錄及閱讀烈女傳的作者及讀者就愈多。但是田汝康卻從此個關連導出如下結論：鼓勵守節與殉節讓失意的士人從這些寡婦身上獲得一種替代性的道德感，同時也讓他們來自考試制度的焦慮與失意得到舒緩。（但是至於為何士人對守節的稱許足以令婦女爭相自殺，作者卻沒有清楚說明。）

在本書另一章沒有統計數字的討論裡（其中甚至有許多個案的描述），田探討「女性的感情脆弱性」，並且認為正統佛教的沒落讓自殺更沒有限制；同時，明清時期對鬼靈的民間信仰讓婦女相信自

殺不會使她們入地獄，而且會讓她們有幾會對逼害她們的人報復。（而這種論証如何配合男性焦慮及儒家殉節的合理化則在此得不到說明）。在最後一章中，作者描述了清代愈演愈熱的節婦崇拜，他因而下結論說主要的原因在於科舉制度競爭日益激烈，引致男性的有更多的焦慮；原因之二在於「從佛教中發展出來的迷信及鬼神崇拜」的普遍化（頁147）。在此書長達十三頁的附錄中，作者討論了割股療親的信仰；他指出這個習俗發展的曲線與寡婦殉節同，也同樣地被精英階層記錄及稱譽，但卻沒有被這些精英普遍地實行。田汝康苦心整理出來的許多有關明清婦女殉節的量化資料是他此書的一大貢獻。不過他的主要論點卻不令人信服。他也偶爾指出明清方志的編者與今天的社會科學者有不同的寫作動機，但是他卻沒有像Mann那樣把這些差異考慮在他的分析裡面。同時，他既把男性焦慮作如此狹隘的定義，就喪失了把問題帶到更高境界的大好機會：例如找出當時快速社會經濟變化對性別界限的影響，這點可能帶來男性對本身社會地位的焦慮、理學對婦女問題態度的改變、寡婦守節殉節的日漸普及。

Jerry Dennerline從另一完全不同的角度去看節婦問題，他在「帝國晚期親屬組織」一書中所撰寫的論文「從宋到清在無錫地區家族發展裡的婚姻、收養、及慈善」裡強調幾個無錫家族之間的通婚策略的重要性；他又提出支持族中寡婦及孤兒的義田義莊對這種策略的關鍵性：這些往往由族中婦女推動的義莊讓女家對女兒的前途安心，因為他們知道就算女婿不幸身亡，他們的女兒也不會因而落泊、被逼重婚、或被逼自殺。從Dennerline的分析可引申出幾個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論點：(1)寡婦守節是一種有力而且真實的精英地位象徵；(2)而相對地，自殺對精英家

庭而言可能是一種家醜或者失面子的事；(3) 婦女有相當大的族產控制權，亦有能力策劃家族長期的發展策略，及保存家庭的口述及儀式傳統。正如James Watson在全書結論中指出，Dennerline切實地向許多人類學家的看法提出挑戰，他反證了中國婦女沒有支配族產能力的看法，也證明了所謂中國婦女「只是在男性世界的陰影底下消極地逆來順受」（頁282）的這種說法並不完全正確。但Watson也指出Dennerline所用的家族史文字及口述資料可能有本質上的偏見，把寡婦的角色過份地美化了。但無論如何，義田義莊本身即可說明精英家庭為寡婦一生的生活保障花不少心血。從上面對節婦的討論看來，我們不免懷疑對殉節的高度褒揚是否其實是狠毒家庭掩飾他們劣行的把戲。

### 對婦女地位的曖昧態度及焦慮

如果說明清時代女性的商品化、纏足及殉節的普及化似乎指出婦女地位日漸低落，也有其他的發展反映了相反的趨勢。在這部份舉出的論文綜合而言顯示帝國晚期社會對婦女地位的曖昧、焦慮及緊張。在上述Mann及Dennerline的論文中婦女地位的曖昧性已隱隱若現，這兩位學者都指出節婦的理想可以對女性本身有利，也可以在某種情況下保護她們。而另一方面反映女性地位低落的不單是女性的商品化、纏足及殉節等現象；Rubie Watson的論文「有名者，無名者：中國社會的性別與個人」是利用當代田野調查資料寫出的人類學作品，雖然如是，此論文對我們了解帝國晚期社會有很大的幫助。作者先指出由於名字對算命及家族的祖先崇拜儀式的排名不可或缺，名字在中國社會自有其重要性；然而此論文告訴我們香港新界的廈村居民在1960年代以前

並不為出生的女孩子向政府登記，這些女孩子大致上也沒有正式的名字。到了她們結婚後，別人只是以親屬關係來稱呼她們（某某之妻、之媳、之嫂等等），因此她們的身份只能來自與其他家人的關係，尤其與男性親屬的關係。所有這些稱呼把她放在錯綜複雜的、以年齡、性別及輩份來建立的親屬關係秩序中。甚至到她死亡時，女性都沒有自己的名字；她只能以她生父的姓氏作識別，並附屬在她夫家的祖先牌位上。因此作者在結論中說，在農民社會裡「婦女本來就無法獲得有權的地位」（頁628）此類研究也說明為甚麼人類學家對Dennerline的論點——即認為寡婦可以掌權——持懷疑的態度。這些不同的看法可能告訴我們不要隨便為所有社會階層下同一的概論。

讓我們回到精英社會中，Charlotte Furth 的「父權制度的遺產：家訓及正統價值的傳承」清楚地分析了明清時期家訓。「正統的維護者本身感到最不安全的地方就是涉及婦女角色的地方」（頁386）因此家訓之中有許多規條是警告夫妻關係不要太親密、妻妾可能是引致家庭不和的要因、婦女必需不出閨門、以及婦女較可能會接受異端思想。Furth 也指出了當時有一種都市的名士派次文化（以吳敬梓、沈復為代表之名士派），這類名士以譏笑此類正統教訓為樂，但終究是較弱的挑戰，而且缺乏實際的社會經濟基礎作為支撐。

在其他兩篇非常創新的論文中，Furth 發現清代醫學傳統對女性的看法有正有負；在「血、身體及性別：女性在中國醫學中的形象，1600~1850」中，Furth 指出女性形象不單有脆弱及情緒不穩定的消極一面，而且亦有創生的積極一面。生育被視為是會削弱身體的，而且婦女被認為會易於動怒，因而患上各種不同

的生理上及心理上的疾病。但是在醫學文獻中，Furth 發現女性的性有良好的一面，這與道教房中術所言男女性交會傷男方之精氣一說有所出入。在「中國清代的受孕、生產、幼兒概念」一文中，Furth 指出傳統醫學有關懷孕的說法糾正民間對生產婦女會污染的一些迷信觀念，同時賦予婦女在治療及生產過程中較正面的角色，因此作者認為在許多方面醫藥傳統「把儒家對女性的歧視降低了。」（頁29）但在其他方面，醫學傳統依然贊成男性駕馭女性，也將幼兒健康的全部責任放在女性身上，實際上，婦女生命的定義在此時不外於生育健康的子女。

伍慧英 (Vivien Ng) 在兩篇論文中（「意識形態及性：中國清代的強姦法」及會議論文「中國傳統故事中的性與瘋狂」）指出在清律及通俗文學中所呈現對女性的性的看法較為偏頗。雖然清律大體上循明律體制，但清律有關強姦的部分卻比明代對受害者更為不利，因為更難使強姦者入罪；受害者除非抵抗至死，否則很難證明她沒有屈從；除非有人證、或者明顯的傷痕、撕破的衣服等等，被強姦的婦女無法勝訴。作者的一個假設是清廷以法律保護他們的部隊，同時另一方面以推廣貞節來投漢族保守派之所好<sup>(4)</sup>。伍慧英又認為清律反映了對女性的性的一種畏懼情緒，並且預設放蕩的女人會控告無辜的男人，因此在法律上並不鼓勵強姦控訴。伍慧英雖然以帶有當代西方女性主義的目光來批判清律（其實十八世紀的西方法律又何嘗能達到今日的要求），但她指出清律比明律更嚴厲的這一點，仍值得深入探討。同樣地，作者在有關靈魂附女身的通俗故事中發現女性、

(4) 另一篇較早期有關清律對女性貞節及性問題的嚴厲性的論文是 M. J. Meijer 的 "The Price of a P'ai Lou", *T'oung Pao*, 67.3~5 (1981), pp. 288-304。

及她們的性是構成恐懼的來源，也經常被認為是瘋狂的原因<sup>(5)</sup>。

另外一個以通俗文學作為資料的研究是Yenna Wu的論文「婚姻秩序的失調：十七世紀中國文學中之悍妻及畏妻之夫」，此文亦強調男性對男女之別的界限所感到的不安；作者指出雖然中國通俗文學中一向有悍妻的故事，但是這個類型的普遍性到十七世紀始到最高峰。她把此種類型的故事列舉討論，結論是這些故事反映了「男性對女性會凌駕於他們之上的恐懼、對她們可能顛覆父權秩序所感到的不安、以及對婦女的某種程度的敵意。男人需要女人為他們生育、亦需要她們在生活上的支持、慰藉，但是又害怕她們潛在的支配能力。」(頁368)

雖然此類研究大部份都認為婦女地位在明清時期有下降之勢，但是也有一些研究強調此問題較積極的一面。Katherine Carlitz 在她的一篇論文「明代墓誌銘文學中的性別理想典型」中發現男性對女性才情的曖昧態度(相對於所謂無才便是德的看法)，而且有愈來愈多的士人享有伴侶式的婚姻。Carlitz舉出了幾個例子說明男性與妻子之間有極濃厚的感情，而且他們對亡妻哀悼的悲傷比對父母的哀悼更甚。

最近兩篇有關明清秘密宗教的研究認為在通俗的佛教及道教傳統中，婦女地位比在理學傳統中高得多；Ann Waltner 在論文「曇陽子與王世貞：晚明的術士與官僚」中指出在晚明的通俗宗教中，性別並不構成得道的障礙，而婦女在通俗宗教中能得到在別的生活範疇中難以獲得的信仰及行動自由。年輕女術士曇陽

---

(5) 伍慧英在她的專書 *Madnes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ma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0) pp. 56~59中討論了婦女的性與瘋狂之間的關係。

子雖然自幼被父母許配於人，但爲了她的宗教追求她拒絕成婚。她事先就得知她未婚夫之夭亡，而趁機誓爲貞女；於此不久她經絕食及艱辛的宗教修練過程後亦死亡，死後人們拜她爲仙；雖然在儒家的傳統中，她被納入節婦之列，但是她同時也是一個備受推崇的宗教聖者，甚至王世貞亦極尊重作爲宗教人物的曇陽子。作者透過王對她的推崇之語來說明晚明通俗宗教對儒家秩序（包括男女之別）的破壞。

Daniel Overmyer 在「教派文學中之價值」一文中探討明清佛教寶卷之內容，他發現這些文獻有強烈的兩性平等及烏托邦思想，極吸引女性。許多寶卷由女性宣讀，而對象也是婦女。寶卷中對女性吸引的論點包括反對婚姻、生育、對丈夫屈從，而許多通俗佛教的女性精神領袖就身體力行這類反儒家傳統的行爲以求得到宗教的救贖。Overmyer與Waltner的研究爲上述幾篇論文（尤其是Mann及Furth的研究）中所述及的士人階級中男性對女性的焦慮提出了有用的線索。

Carlitz在另一篇充滿創見的論文「婦訓與自訓：呂坤的「閭範」與「呻吟語」」中說呂坤有關女訓的著名作品其實主要產生於晚明快速的社會經濟改變，而不是出自他對婦女問題本身的特別關切。作者相信萬曆時期大量婦女傳記集的出現反映了兩點，其一就是當時的社會繁榮及婦女識字率的提高，構成婦女閱讀市場的擴大；其二，晚明精英對日益活躍的市場經濟、日漸模糊的社會分界、愈加普遍的秘密宗教信仰，感到焦慮不安。因此雖然呂坤的女訓善書等書籍的銷售也得依賴市場經濟，但是他也同時如當時許多文人一樣反對侈奢的消費行爲。Carlitz 在她另一篇論文「晚明的《列女傳》版本」中更詳細地描述了晚明蓬勃的

出版事業。她以當時有精美插圖的節婦烈女傳版本作為例子。這些精美的板刻把婦女的貞節故事注入更多的感情；同時從這些文獻中可看出此時入傳的女性主要是對丈夫貞忠的節婦，而較少見具諫議能力的積極型婦女。從她看過的十一種列女傳記版本作者分析了不同的出版目的：呂坤主要為了整頓晚明婦德的放縱；其他的書商則以戲劇化的節婦故事來吸引讀者以求盈利；而一些家族，尤其是徽州地區的大族則募款資助出版家鄉或家族的節婦傳，目的當然是為了榮耀桑梓或祖宗。Carlitz 這兩個研究把思想變化放入社會趨勢中來討論，充分表現出晚明時期社會與文化變遷之間的複雜互動關係。

Keith McMahan 在幾種有關晚明白話小說的論文中強調此類文學對婦女較為同情，而對父權社會則不乏批評。在他的專書《十七世紀中國小說中的因果及制約》及兩篇論文「晚明的兩種白話小說《禪真逸史》與《禪真後史》」「明末清初小說中的情色」中，McMahon 指出晚明的情色小說比主流小說如《水滸傳》等更同情婦女。此類小說中的女性不乏拋棄傳統枷鎖以滿足個人的性慾、追求自選的伴侶者，也敢於向處於主宰地位的男性發洩她們的不滿（包括抱怨這些男性性能力的不足），總而言之，她們顛覆了男性中心的理想。

在談論「情色」及另一篇論文「儒家性慾之例：十八世紀的小說《野叟曝言》」中，McMahon 認為到了十八世紀情色的主題被昇華至如《野叟曝言》、《紅樓夢》及通俗的才子佳人式小說的內容。情色的描寫淡化了、被控制下來了，而男性中心的主題再次受到肯定。「從歷史的角度看，就好像十六世紀的西門慶被改造了而重新再建立其多妻者角色；沒有比這個更能支持傳統

的男性中心理想。」(頁262) 作者也同時發現女性從晚明小說的熱情伴侶演變為清代小說中丈夫的思想上、精神上的伴侶。他認為清代的書禁及清初對晚明「頹廢」作風的反動部份引致這個文學內容上的轉變。不過我認為也應加上另外一個可能的原因，那就是清代精英階層中伴侶型婚姻關係的確比前代為多，這個變化把以前士人只有與妓藝才有的愛情理想轉移到婚姻伙伴身上來。無論如何McMahon 的研究對我們了解明末清初通俗小說中的兩性關係改變有極大的幫助。

我本人在1987所寫的一篇會議論文「從書信、法例及文學中看婦女地位」中指出明清時期對婦女正負兩種的看法其實是一體的兩面。一方面，晚明充滿競爭的社會與經濟將部份女性商品化了，但是同樣地，亦有一些女性因此獲得前所未有的受教育機會，甚至某種程度的經濟獨立；我認為此時社會的確把女子三步不出閨門、纏足、崇尚貞節及三從四德等婦德加倍強化，但是這些現象如果把它們看作為對當時快速的社會經濟發展的一種反動才有意義，它們與晚明文學中對「情」的執著、婦女在此時所擁有的在文化上的各種機會等新現象是相關連的。有關明清婦女的教育及寫作的研究最近甚受重視，值得下面另外再討論。

### 女性的文化機會、教育及文學出版問題

最近一項中國女性畫家作品展覽的目錄清楚地說明了明清時期女性所擁有的文化機會，這本由多位學者編撰的目錄《玉臺遠眺：中國女性畫家，1300~1911》不單有精美的插圖，而且還有Marsha Weidner、Ellen Johnston Laing、Christina Chu 及James Robinson所寫的很有深度的論文，內容包括不同畫派、

風格、以及中國女性藝術的意義；另外Irving Lo描寫了幾個著名的女性詩人。其中Weidner與Laing 強調了畫與詩、書法、刺繡、音樂及刻章等各種藝術之間的密切關係。學者們皆認為明清時期對婦女而言是個充滿文化機會的時代，不管是閨秀抑或優伶皆如是。Weidner 指出在某方面繪畫是發展自刺繡，而另一方面文人畫的傳統使得婦女吟詩作畫成為妥當的活動，因為這些並非職業性的活動，可以在閨房中自娛而不致破壞家庭秩序。不過仍有一些婦女（包括優伶、商人及士人的女眷）為了市場而作畫；Laing 指出明清時期女性畫家的作品有相當活躍的市場。同時女性吟詩、寫字、作畫在許多士人家庭中被視為良好的活動；Weidner認為無論婦女作畫的目的為何，作畫本身「有作為社會資本之用，在文人圈子裡可用作有形或無形的回報的交易媒介。」（頁28）這本目錄所刊的畫及論文均說明了以前只有優伶才擁有的藝術才能在清代已被納入閨房之中。

文人女眷而有詩才的例子有黃秀眉（黃娥，1498~1569），即楊慎之妻。有關黃秀眉的研究首推陳效蘭與F. W. Mote合寫的「楊慎與黃秀眉」這篇短小動人的論文。作者簡單地描述這對著名夫婦的故事及兩人在楊慎被流放到雲南三十五年中之分隔兩地的情形；黃娥在此段時期中艱辛地維持家計及侍候翁姑，但是她最為人所稱道的卻是後來晚明時代以她之名出版在楊慎詩集中的詩，這些詩不受束縛、充滿機靈，甚至經常帶點情色。兩位作者贊同學者王文才的看法，認為這些詩大部份其實出自楊慎之手，或者是一些希望藉黃娥之名氣賣文為生的人所寫的。而真正由黃娥所作的詩，經作者們的分析，是細膩而難以翻譯的；他們因此認為黃娥之文名讓晚明的人覺得借她的名寫較大膽的詩會使人信服；

兩位作者更重要的結論是明代社會能產生親密及平等的夫妻關係的信念；到了十六世紀中期，精英社會的成員可以相信如黃娥一類的女性是真實的，她可以同時是受尊重的賢淑婦女及給丈夫寫熱情情詩的女人。

在最近出版的專書及兩篇論文中，孫康怡寫出了晚明時代的浪漫愛情與優伶世界如何影響了明代文化的形成。在她的專書《晚明詩人陳子龍：愛情與政治忠誠的危機》及論文「柳是及晚明詞的再興」中，作者強調此時「情」之概念之重要性，以及往往為人所忽略的情與對明室貞忠在明末清初的詩及文化生活中之緊密關係。她認為晚明時，才子只能在才女的相襯之下才可以滿足他在才華上及感情上的需要的這個想法極為普遍；在江南都市地區的聲色圈子中，作者看到了某種以才華與興趣相若為條件的男女平等與相互尊重。除了點出中國女性詩人的傳統比西方的更強以外，作者指出此時的優伶有許多與復明運動有密切的關係，而在清入關之後，許多忠於明室的詩人把優伶看成他們本身悲慘命運的比喻。孫康怡指出明忠臣的詩的詞彙、辭藻、感情表現等無一不是從情詩發展出來的。明末清初優伶及情在文化上的重要性往往被清後中國士人的保守性所蒙掩，因而到了清中期，愛情已不再是英雄的必需，反而被一種比較正統、類似清教的儒家式感情取而代之，優伶至此時已幾乎絕蹟於文人圈子及出版界中，而明末風流的一段則幾全被遺忘了。

在「吳偉業的面具概念」一文中，孫康怡再次闡明上述幾點；她指出吳偉業文學中愛情與政治忠貞之不可分，他在看似情詩的作品中用一女性之口吻來表達對明室之忠貞。他的劇作《秣陵春》，借南唐之末及北宋初的一段愛情故事來影射他所身處的明

末，故事中的士大夫在亡國的悲慘時代只能在婚姻中、或死亡後的天上、甚至以道教中仙人的身份完成個人的命運。這愛情悲劇啓發了後來孔尚任的《桃花扇》；在此文中，作者再次強調晚明多才多藝的伎藝，她們在清入主時所受之難可與士子相比。孫康怡的研究讓人希望有更多的學者探討明清之際在文學之外的兩性關係變化的這個重要問題。

本人的一篇論文「愛情、教育、悲吟：帝國晚期女性作家的聲音」主要研究從十六至十九世紀的幾位詩詞及彈詞女寫作家的作品，從中探討女性對愛情、教育、女性社會角色的態度；我認為晚明士子與優伶之間的愛情關係已被納入伴侶式的婚姻關係中。我透過優伶及閩秀的情詩看到清代許多士人家庭的婚姻關係已溶入愛情，但是這種理想往往把人、尤其女性對婚姻的期望提高，以至與當時的正統家庭倫理有太多的盾矛衝突。這種以愛情為基礎的婚姻關係在以三綱五常為核心的父權家庭中往往遭受批判排斥：姑翁的嫉妒、家人的排擠，如丈夫離家，妻子的孤寂則更甚。這種婚姻關係帶來的破壞性可能是引起Furth及Wu的研究中提出的男性焦慮的原因之一。這個不解之結可能是《紅樓夢》與《浮生六記》中女角不快樂的癥結所在。表達對此類及其他的「不滿」情緒是許多女性作者的創作主題，彈詞則成為吸引許多女性作者、讀者、觀眾的通俗文學體裁，對女性作家而言彈詞比正統的體裁如詩詞更能表達她們對社會的不滿；但就算如是，清代的詩詞也亦不再是男性作者的天下，女性也以詩詞作為表達自我的方式。

在「十七世紀中國才女的書信世界」一文中，Ellen Widmer參考了三種書信錄，這些文獻顯示了十七世紀杭州地區士人

女眷所構成的互助式的強大網絡。僑居杭州的徽商汪淇在十七世紀中葉出版的《尺牘新語》主要是提供書信的模式；其中一部份即包括了閨秀們所寫的書信。從中作者找到了一組還算薄有名氣的士人女眷，她們魚雁貫通，並透過書札交換詩詞、字畫等等，甚至組成詩社，希望以此互相勉勵來提高自己的寫作及藝術技巧。Widmer將這些女性的滿腔熱情來對比編寫女性教育問題的男性編者作者的曖昧態度；面對這樣明顯的男性對女性教育的焦慮，作者作了以下發人深省的觀察：紅樓夢中的林黛玉與其說反映了作者曹雪芹本身的體驗，不如說反映了時人認為才女是禍水的這個態度。作者舉出了許多才貌並具的女性在小說中的可悲命運，也找到幾個對教育關心的男性不願教他們的女兒讀書識字。在結論中Widmer比較了女性作家網絡、男性才子訓練女弟子（如袁枚與陳文述）、及如紅樓夢中純粹在閨門內構成的關係；她認為女性作家網絡到了十八世紀應該還存在，而且「暗地裡向傳統就性別及創造的想法作出挑戰。」（頁34）

在英語文獻中對明清婦女作最詳細研究的是Dorothy Ko（高彥頤）的博士論文「十七世紀中國婦女社會史」，她集中研究江南地區的婦女，包括了優伶及其他女性在清入關後的命運、晚明以來日漸增加的受過教育的婦女、女性地位的曖昧性、優伶文化與閨秀文化的關係、以及通俗文學所反映的對受過教育的婦女的模稜兩可的態度。

作者在論文一開始即描述滿清入主時在江南擄走婦女為婢、為娼、為妾等令人齒冷的故事，在安定以後，婦女販賣並沒有因而停止。在江南這個高度商業化的地區，有不少家庭養女是爲了以後可賣作娼或妾；作者也描述了在明室作最後掙扎之時，在男

人身邊作戰的女戰士，還有清入關後江南婦女爲了保存貞節的個人及群體自殺，她指出中國歷史文獻對女戰士的讚揚雖然包容了她們違反了慣常的性別角色，但是目的其實在於強調這是她們爲了家庭其他成員所作的自我犧牲。Ko的結論是明清交際間婦女的反應反映了儒家父權家庭制度宣揚貞節的成功。

高彥頤的第二章集中於士人女眷教育內容及交際的網絡。在交際網方面，作者認爲婦女的社交網絡主要有三種：家庭內、鄰里間的、公開性的<sup>(6)</sup>。閩秀婦女主要的網絡爲前面兩種，即與家人及親戚鄰居所結合而成的，只有職業的優伶才能有公開性的網絡；無論那一種網絡，文字是結合網絡的主要工具，而婦女們透過交往相互切磋文藝方面的創作；其中表現突出的女性作家有黃媛介、沈宜修、喬景蘭；這些女性組織了以文人女眷爲主的大網絡，而她們也有不少男性支持者。在教育方面，高指出士人家庭女孩子的父母皆甚注意親自督促她們的教育；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高所描述的職業女性閩塾師；這些閩塾師到了十八世紀早期似乎已十分普遍。她們所教的主要是詩，雖然道學家如呂坤等多反對女子學詩。

高也描述了優伶、娼妓等聲色世界的女性的教育及社交網絡；她指出在明末良賤之間的階級分別已模糊，如黃媛介之閩秀竟會與優伶交往；而名妓柳是的例子也說明了明清之際間就算是妓女，如果有才華也能獲得名氣與尊重。

---

(6) Ko在她修改過的論文稿中稱三種網絡所用的原文是：familiar, social, public(譯者按：social一詞之中文直譯爲「社會性」，在上下文中不太妥當，因此就其詞的涵意作「鄰里性」的翻譯。)

最後作者探討了此時的通俗文學及社會對女性教育的曖昧態度。在興旺的十七世紀出版事業中，湯顯祖的《牡丹亭》的受到廣大歡迎乃有特別意義。Ko因而認為浪漫的愛情愈來愈受士人女眷的重視；同時她亦指出當時以才貌雙全女子多薄命為主題的小說日漸流行，如以聰慧聞名的妾小青，因被正妻刻薄而以十八之齡夭折這個故事，是許多小說的主題；高認為小青是屈原的女性版本，兩者皆是懷才不遇並抱恨而亡。她這一點似乎真的印證了男性因科舉失敗所引起的焦慮與對兩性之別所引起的不安之間有密切關係。在結論中，作者推測在十七世紀文化中妒妻角色的普遍性與社會商業化所帶來的急劇變化，包括婦女日漸「受更多的教育、獨立、自信」（頁152）等現象有關，因為「妒妻」角色反映了精英對這一切所感到的不安。

Susan Mann的論文「清中期之女子教育」討論了女子社會化過程的種種問題。作者對教育作很廣義的定義，不但意味著正統的文字教育，而且還包括了口傳之訓誨、禮儀、對模範的模仿、慶祝節慶、把握各種界定性別角色與身份的符號與象徵。例如在男女分工的觀念方面，七姐誕以女紅紡織等對婦女作一種非文字式的教育；又例如婚禮儀式中的許多象徵與符號均是為了教導新娘她未來的家庭任務。

Mann認為一般而言，婦女的正規教育比前代普遍得多；同時，女訓之書亦大行其道，重申了男外女內，男尊女卑的社會秩序。她簡述了藍鼎元、陳宏謀、章學誠等正統學者在女教著作中對女性的看法：他們均讚揚婦女的勤奮與無我，但又對她們因有學識可能破壞既有秩序而感到不安。不過，清代婦女的讀物當然不限於這些女訓，而包括了經史、小說、戲劇及詩詞，讓她們更

有機會表達自我及參與精英文化的再創造。她最後為清代中國婦女與歐洲文藝復興時代的婦女作一比較：兩處的清白家庭女性都不出閨門，而較自由的優倡則被認為具有破壞既存秩序的危險。

Harriet Zurndorfer在最近一篇會議論文「王照圓的『恆常世界』：對十八世紀之婦女、教育、正統的初探」中也討論了十八世紀婦女教育問題、日漸流行在士人階層中之的伴侶式婚姻，以及婦教文獻與這些發展間的關係；婦訓的內容有的反映當時實在的狀況，但是亦有的其實是對現狀及當時習俗的批評及反抗；但此文最主要的貢獻在於清楚地說明了以理學思想發展來解釋明清間的兩性關係是危險的；作者舉了清代女學者王照圓與她的夫婿郝懿行之間的關係作為例子，王與郝的婚姻是典型的伴侶式婚姻，他們志趣相同，而且共同出版了不少學術著作，在許多工作上夫妻間的合作關係是平等而和諧的；但是在所謂婦女問題方面王卻是個保守的理學家，她不但極端讚成男尊女卑的秩序，而且還大力支持理學家的禮教，她也為劉向的《列女傳》寫了附和性的註解。目前正為王照圓寫傳的Zurndorfer估計這對家境平平的夫婦，希望藉宣揚正統來攀附他們所身居的山東的權貴。無論如何，這個例子說明了伴侶式的婚姻與保守的儒家思想並沒有必然的衝突。

最後要在本文介紹的是三篇文學研究的論文；其中兩篇與《紅樓夢》有關：一篇是Ann Waltner的「不當主角：林黛玉與崔鶯鶯」及Louise Edwards的「紅樓夢中的女性：清代中國對純潔與女性化的看法」。前文作者探討黛玉所受《西廂記》中鶯鶯的影響，她認為雖然黛玉深受西廂式愛情所感動，但卻能清楚知道現實與小說不能混為一談，鶯鶯的故事反而對她是個警告：

「鶯鶯讓黛玉具體認知了某種無名的恐懼：黛玉【由於鶯鶯的例子】害怕成爲醜聞中的女主角。」(頁78)

Edwards 則反對把《紅樓夢》看成是單純的女性主義或反父權的小說。她認爲雖然賈家上上下下有許多受各種痛苦的女性，但是這些都是「反映男性生命經驗的一面鏡子。」(頁409) 雖然書中許多男性比不上女性的優越，但是作者指出只有男性(如甄士隱、柳湘蓮)才可以跨越虛幻與理想世界，而女性卻只有在死亡後(甚至往往是自殺)才可以達此境界。同時，雖然曹雪芹讚美少女的純潔，但已婚婦人的型象卻往往是不潔、愛妒、善於弄權，作者認爲這些「反映了清代對婦女的許多假設」(頁420) 但在結論中，作者仍正面地評估了《紅樓夢》，因爲所描寫的從父權制度解放出來的理想世界「削弱了性愛觀念的慣性假設。」(頁426)

Marina Sung 的博士論文「《再生緣》的敘述藝術：在傳統儒家社會中的女性觀」分析了十八~九世紀初有名的陳端生所寫、梁德繩所續完的彈詞《再生緣》。作者沿著陳寅恪之研究脈絡，認爲《再生緣》是「推廣婦女解放的女性觀著作」(頁9)，雖然只是在儒家制度與價值這個匡匡之中。《再生緣》這個最受歡迎的彈詞之一的主角孟麗君以男裝參加科舉，而且高中。論文主旨爲分析此篇彈詞的藝術性，並認爲此乃中國文學中之極品，陳端生透過這種主要圍繞著女性作者與讀者的文體，細膩地述說了一個引人入勝的故事，並批判了在儒家社會中女性所受的待遇。陳端生就是證明了清代婦女思想廣闊的一個好例子。

## 結論

上文說明了最近有關中國婦女問題研究的英語著作所牽涉甚

廣。當然，其實還有許多本文所遺漏，也有許多尙待探討的問題。在可見的未來，不少的論著將涉及明清時代的女性作家<sup>(7)</sup>；也該有更多以量化方式探討女性問題的嘗試，尤其有關女作家的區域性及社會階級背境等問題。不過仍有待進一步探討的方面也很多，包括纏足、寡婦守節及殉節、清入主對兩性關係的影響、婦女商品化的程度及性質、明清文學界對兩性關係改變的態度及意義、案例中所見之兩性關係、精英及平民對此問題的態度比較、涉及婦女問題的信仰及習俗、兩性關係之緊張性對整體文化的影響等等。其實每個史學工作者都可能自有一串類似的題目。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就是如何把這許多有關女性研究的成果放入中國歷史的大景觀之中，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歷史妥善地結合。明清婦女角色及性別問題在中國社會文化史中的意義現在才開始慢慢呈現。雖然本文舉出了不少最新研究的例子，但是婦女研究對中國史所產生的影響，遠不及對西方史的影響，這也是事實。最近通史性著作中，除了Jonathan Spence的《近

---

(7) 例如孫康怡目前正在寫一本有關明清女詩人的書，她也正在領導許多譯者在編一套中國古今女詩人的大全；此外，上面所述及的許多學者仍繼續對有關題目作更多的研究，例如下列的論文，均在1990年十月的一項在UCLA大學舉行的「明清的詩及女性文化」會議中宣讀，將會在*Late Imperial China*期刊中發表：

D. Ko, "Women's culture in the Private and Public Spheres in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y China"; S. Mann, "'Fuxue' by Zhang Xuecheng (1738-1801): China's First History of Women's Culture"; Maureen Robertson, "Voicing the Feminine: Construction of the Feminine Subject in the Lyric Poetry of Medieval and Late Imperial China"; Ellen Widmer, "Xiao Qing's Literary Legacy and the Place of the Woman Writ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因筆者未及讀到上述論文的修改版本，因此未在本文中介紹。

代中國的探索》一書外，極少有把婦女研究及兩性關係問題放入架構中的。尤有進者，衆多中國政治史及思想史的專家根本不認爲婦女角色問題有任何重要性。因此下一代的史學工作者的任務就是將婦女研究的意義在一般史中顯示出來。

## 書目

- Katherine Carlitz, "Gender Ideals in Ming Epitaph Literature," presented at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Annual Meeting, Boston, April, 1987.
- , "Writing for Women and Writing for Oneself: Lü Kun's *Gui fan* and *Shen yin yu*," unpublished manuscript.
- Kang-i Sun Chang, "The Idea of the Mask in Wu Wei-yeh (1609-1671),"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8.2 (1988), pp.289-320.
- , *The Late Ming Poet Ch'en Tzu-lung: Crises of Love and Loyalis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 , "Liu Shih and the *Tz'u* Revival of the Late Ming,"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z'u* Poetry, York, Maine, June, 1990.
- Ch'en Hsiao-lan and F. W. Mote, "The Love Poems of Yang Shen and Huang Hsiu-mei: Problems of Translating Intimate Poetry," unpublished manuscript.
- Patricia Ebrey, "Women,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in Chinese

History,” in Paul S. Ropp, ed., *Heritage of China: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Chinese Civiliz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p. 197-223.

Patricia Buckley Ebrey and James L. Watson, eds.,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94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Grace S. Fong, “Engendering the Lyric: Her Image and Voice in Song,”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z’u* Poetry, York, Maine, June, 1990.

Charlotte Furth, “Blood, Body and Gender: Medical Images of the Female Condition in China, 1600-1850,” *Chinese Science* 7(1986), pp.43-66.

+ -----, “Concepts of Pregnancy, Childbirth, and Infancy in Ch’ing Dynasty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6.1 (Feb. 1987), pp.7-32.

-----, “The Patriarch’s Legacy: Household Instructions and the Transmission of Orthodox Values,” in K. C. Liu and Don Price, eds., *Orthodox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Hill Gates, “The Commoditization of Chinese Women,”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14.4 (Summer 1989), pp.799-832.

Jennifer Holmgren,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Virtue: Widow-Remarriage in Early and Modern China,”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13 (Jan. 1985), pp.

1-27.

-----, "Observations on Marriage and Inheritance Practices in Early Mongol and Yuan Society,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Levirate," *Journal of Asian History* 20 (1986), pp. 127-192.

Maria Jaschok, *Concubines and Bondservants: The Social History of a Chinese Custom*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Dorothy Yin-yea Ko, "Toward a Social History of Women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Ph. D.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1989).

Susan Mann, "The Education of Daughters in the Mid-Ch'ing Period,"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ontecito, CA, June, 1989; revised for publication in Benjamin Elman and Alexander Woodside, eds., *Society and Education in the Ch'ing Period* (forthcoming).

-----, "Widows in the Kinship, Class, and Community Structures of Qing Dynasty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6.1 (Feb. 1987), pp.37-56.

Keith R. McMahon, "A Case for Confucian Sexuality: The Eighteenth-Century Novel *Yesou puyan*," *Late Imperial China* 9.2 (Dec. 1988), pp.32-55.

-----, *Causality and Containment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ese Fiction* (Leiden: E. J. Brill, 1988).

-----, "Eroticism in Late Ming, Early Qing Fiction: The Beautiful Realm and the Sexual Battlefield," *T'oung Pao*, 73. 4-5 (1987), pp.217-264.

-----, "Two Late Ming Vernacular Novels: *Chan Zhen Yishi* and *Chan Zhen Houshi*," *Ming Studies* 23 (Spring 1987), pp.21-47.

Vivien W. Ng, "Ideology and Sexuality: Rape Laws in Qing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6.1 (Feb. 1987), pp. 57-70.

-----, "Sexuality and Madness in Traditional Chinese Tales," presented at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Boston, Apr. 1987.

Daniel L. Overmyer, "Values in Chinese Sectarian Literature: Ming and Ch'ing *Pao-chuan*," in David Johnson, Andrew J. Nathan and Evelyn S. Rawski, eds.,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pp.219-54.

Paul S. Ropp, "Love, Literacy, and Laments: Voices of Women Writer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unpublished manuscript.

-----, "The Status of Wome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vidence from Letters, Laws and Literature," presented at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Washington, D. C., Dec. 1987.

Ellen Felicia Soulliere, "Palace Women in the Ming Dynasty:

- 1368-1644 (Ph. D. dissert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7).
- Marina Hsiu-Wen Sung, "The Narrative Art of *Tsai-sheng-yuan*-A Feminist Vision in Traditional Confucian Society"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1988).
- T'ien Ju-K'ang, *Male Anxiety and Female Chastity: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Ethical Values in Ming-Ch'ing Times* (Leiden: E. J. Brill, 1988).
- Ann Waltner, "T'an-yang-tzu and Wang Shih-chen: Visionary and Bureaucrat in the Late Ming," *Late Imperial China* 8.1 (June 1987), pp.105-133.
- Rubie S. Watson, "The Named and the Nameless: Gender and Person in Chinese Society," *American Ethnologist* 13.4 (Nov. 1986), pp.619-631.
- Rubie S. Watson and Patricia Buckley Ebrey, eds.,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 Marsha Weidner, Ellen Johnston Laing, Irving Yucheng Lo, Christina Chu and James Robinson, *Views from Jade Terrace: Chinese Women Artists 1300-1911* (Indianapolis and New York: Indianapolis Museum of Art and Rizzoli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 1988).
- Ellen Widmer, "The Epistolary World of Female Talent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10.2

(Dec. 1989), pp.1-43.

Yenna Wu, "The Inversion of Marital Hierarchy: Shrewish Wives and Henpecked Husbands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ese Literatur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8.2 (1988), pp.363-382.

Harriet T. Zurndorfer, "The 'Constant World' of Wang Chao-yuan: Women, Education, and Orthodoxy in 18th Century China--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presented at the Euro-American Symposium on State and Society in East Asian Traditions, Paris, May, 1991.